

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江紹平
電話：02-2737-7440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spchiang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綜字第11300735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」第四點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114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，提升執行本會補助計畫約用研究人力待遇，請各執行機構檢視及調升自行訂定之專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，並更新上傳至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。
- 二、已獲核定補助執行中之計畫，應確實依自訂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，約用各級之專任人員不得低於本會規定最低金額，所需經費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(含管理費)內勻支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」第四點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4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（共23單位）(含附件)

